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 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建議委任本公司董事及主席

董事會謹宣佈，本公司已向張先生發出委任函，委任他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而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已接受是次委任。由於張先生將需要約兩至三個月時間完成其他事務承擔，張先生之委任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前生效。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刊發有關張先生之委任日期的進一步公告。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宣佈，本公司已向張揚先生(「張先生」)發出委任函，委任他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而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已接受是次委任。由於張先生將需要約兩至三個月時間完成其他事務承擔，張先生之委任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前生效。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刊發有關張先生之委任日期的進一步公告。

張先生之履歷如下：

張揚先生，48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期間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期間出任本集團主席。張先生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獲委任為開源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另外，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獲委任為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兼名譽主席。張先生曾就讀於上海第二職工大學工業自動化系。他在實業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張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亦為執行董事張琛先生之胞弟。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a)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現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b)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張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534,296,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33%)。

本公司將不會與張先生就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張先生將不會獲委任指定任期，惟其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約360,000港元，亦有權享有酌情花紅及及合理的實付費用。其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張先生之委任建議的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留意，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之任何資料。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林長盛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長盛先生、朱勇軍先生及張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萍女士、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傅濤博士。